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8)

**建議以特別決議案審議以供股方式發行A股及H股
(經修訂之基準及籌集資金規模)
及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召開H股類別股東會議，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4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等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9年9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建議供股	2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14
關於本次A股和H股配股前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的處置議案	14
關於本次A股和H股配股募集資金運用的議案	14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說明	15
關於選聘年度會計師事務所暫行規定	15
臨時股東大會	16
H股類別股東會議	16
建議	1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8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A股供股，擬向合資格A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A股（減去未獲A股股東接納之任何A股）
「A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中國上市之內資股
「A股股權登記日」	指	釐定A股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該日期有待董事會釐定
「A股供股」	指	按於A股股權登記日每持有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不超過兩股半(2.5股)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建議發行最多3,914,698,310股A股供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或按於A股股權登記日每持有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不超過兩股半(2.5股)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最多3,914,788,412股A股供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之經修訂建議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將在2009年10月19日（星期一）重新召開之200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本公司」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04年8月18日之發售章程發行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5億元之每份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之額外A股為360,407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海外股東而其根據相關法律顧問意見，基於海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有必要並作為權宜之計，不包括該等海外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在2009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重新召開之股東之200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H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H股供股，擬向合資格H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權登記日」	指	釐定H股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該日期有待董事會釐定
「H股供股」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按每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不超過兩股半(2.5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最高865,150,000股H股供股股份之經修訂建議

釋 義

「H股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發出並向H股股東寄發之有關H股供股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H股供股之進一步詳情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將在2009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重新召開之200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09年8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日期
「海外股東」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其地址在香港以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會計規則及規定
「定價日」	指	將確定供股之認購價之日期，即本公司作出有關供股之公佈日期之前一個股票交易日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修訂版第144A條定義之合資格機構買家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及A股股權登記日分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及A股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合資格A股股東」	指	於A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並非除外股東）
「合資格H股股東」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並非除外股東）
「股權登記日」	指	A股股權登記日及／或H股股權登記日
「相關匯率」	指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於緊接定價日結束營業前兌換人民幣及港元之中間匯率或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合適匯率
「供（配）股」	指	A股供股及H股供股
「供股股份」	指	H股供股股份及A股供股股份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將予提呈發售之A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之最終認購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8)

執行董事：

馬蔚華
張光華
李浩

註冊地址：

中國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
招商銀行大廈
518040

非執行董事：

秦曉
魏家福
傅育寧
李引泉
洪小源
丁安華
孫月英
王大雄
傅俊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
閻蘭
衣錫群
周光暉
劉永章
劉紅霞

敬啓者：

建議以特別決議案審議以供股方式發行A股及H股
(經修訂之基準及籌集資金規模)

及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有關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A股及H股而發出日期為2009年8月13日及2009年8月28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09年8月19日之本公司通函。

董事會函件

鑑於最新的監管政策變化可能對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水平提出更高要求，董事會現建議修訂(i)供股之基準，由「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不超過兩(2)股供股股份」改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不超過兩股半(2.5股)供股股份」；及(ii)建議籌集資金規模，由「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00元及不多於人民幣18,000,000,000元」改為「不少於人民幣18,000,000,000元及不多於人民幣22,000,000,000元」。

因此，本公司原訂於將於2009年10月9日（星期五）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會取消，而本公司將於2009年10月19日（星期一）重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

董事會將尋求股東批准根據經修訂建議進行之供股，其中將包括發行A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作為改善本公司之核心資本充足率以支持其業務之持續發展及增長。

本通函旨在就(i)有關經修訂供股建議，以使H股股東得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分別於2009年10月19日（星期一）重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之相關決議案；及(ii)擬於2009年10月19日（星期一）重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其他普通決議案提供（其中包括）充分資料及董事建議。本通函亦提供充分資料使公眾投資者得以對本公司及供股作出恰當知情評估。

於開始H股供股之前，本公司將進一步公告及刊發H股供股章程，內容將含有所有供股相關資料，包括供股授予之限定基準、將予發行之最多供股股份數目、認購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及股權登記日、H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安排、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安排、包銷安排及供股預期時間表。

建議供股

供股將包括按以下條款，分別向合資格A股股東發行A股供股股份及向合資格H股股東發行H股供股股份。

預期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人民幣18,000,000,000元及不多於人民幣22,000,000,000元。

H股供股

H股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H股股東於H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有每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不超過兩股半(2.5股)H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19,119,393,242股（假設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悉數行使，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 19,119,753,649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 3,460,600,000股

基於(i) 每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不超過兩股半(2.5股)H股供股股份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測算，建議發行H股供股股份數目： 不超過865,150,000股

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認購價將預期由董事會與保薦人/承銷商商討並考慮到當時普遍市況後，基於於定價日市場買賣價之折讓(包括但不限於A股及H股於二手市場之買賣價、本公司未來三年之核心資本充足規定、市盈率及市賬率)而釐定。於2009年8月28日，A股及H股之收市價分別為人民幣14.54元及17.44港元。

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H股供股股份每股不得低於人民幣5.41元發行，即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報之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以2008年12月31日之總股本計算)。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意向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條按悉數包銷之基準進行H股供股，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述，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A股供股

A股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A股股東於相關A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有每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不超過兩股半(2.5股)A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19,119,393,242股（假設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悉數行使，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9,119,753,649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股份數目： 15,658,793,242股（假設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悉數行使，已發行A股股份數目將為15,659,153,649股）

基於(i) 每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不超過兩股半(2.5股)A股供股股份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A股股份數目測算，建議發行A股供股股份數目： 不超過3,914,698,310股（假設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悉數行使，建議發行A股供股股份數目為不超過3,914,788,412股）

A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與H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相同（按相關匯率計算之人民幣）。

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A股供股股份每股不得低於人民幣5.41元發行，即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報之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以2008年12月31日之總股本計算）。

合資格H股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亦會向除外股東寄發，僅用作提供信息）。為符合H股供股之資格，股東須：

- (i) 於H股股權登記日為本公司註冊股東；及
- (ii) 並非為除外股東。

H股供股開始前，本公司將公佈日期，該日期前H股股東必須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現有H股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求承讓人於H股股權登記日或之前成為本公司註冊股東。

H股股權登記日

董事會稍後將確定H股股權登記日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安排，確定後將刊發進一步公告。H股供股只會待股東、H股股東及A股股東分別將於2009年10月19日（星期一）重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供股，以及所有其他供股條件達成後進行。H股股權登記日不會設定在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A股類別股東會議日期之前，亦不會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授予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批文之日期之前。

認購價

認購價將預期由董事會與保薦人/承銷商商討並考慮到當時普遍市況後，基於於定價日市場買賣價之折讓(包括但不限於A股及H股於二手市場之買賣價、本公司未來三年之核心資本充足規定、市盈率及市賬率)而釐定。於2009年8月28日，A股及H股之收市價分別為人民幣14.54元及17.44港元。

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H股供股股份每股不得低於人民幣5.41元發行，即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報之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以2008年12月31日之總股本計算）。

H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H股供股股份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買賣，須待付清香港印花稅後，方告完成。待董事會落實H股供股股份買賣安排（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後，本公司將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H股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並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日及H股供股股份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海外股東權利

H股供股章程不會根據香港司法管轄區以外之相關證券法例註冊。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進行H股供股之可行性進行諮詢。根據相關法律顧問意見，倘基於若干海外股東(即該等海外股東為除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有必要並作為權宜之計，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供H股供股股份要約，除外股東則不獲H股供股。預期於H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機構買家將為合資格H股股東，而合資格機構買家於H股股權登記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權益，將獲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H股供股。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僅作為提供信息之用，但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發函件或額外申請表格。H股供股開始前，本公司將刊發涉及海外股東被視為除外股東之基準之進一步公告。

待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扣除開支可獲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H股供股股份，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派付予除外股東，即本公司將支付100港元以上之個別數額予相關除外股東，惟任何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數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於稍後適當時間另行刊發有關供股之公佈，其中會向股東提供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詳情。

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合資格H股股東可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方式，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H股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將隨H股供股章程寄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及連同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股款交回即可。董事會將按公平基準酌情配發額外H股供股股份，惟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獲優先分配。

H股供股之條件

預期H股供股將於下列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 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批准供股；
- (iii) 銀監會批准供股；
- (iv) 中國證監會批准供股；
- (v)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公司接納之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在不遲於寄發H股供股章程日期經已達成）批准H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vi) 將有關H股供股之所有文件送呈香港聯交所，並根據法律之規定完成須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該等文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不可豁免、亦尚未達成上述完成H股供股之任何條件。如該等條件尚未達成，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A股供股之條件

預期A股供股將於下列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批准供股；
- (iii) 銀監會批准供股；
- (iv) 中國證監會批准供股；及
- (v) A股股東至少認購A股供股中70%A股供股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不可豁免、亦尚未達成上述完成A股供股之任何條件。如該等條件尚未達成，A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東批准供股

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供股須獲以下股東之批准：

- (i)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出席大會之有投票權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最少三分之二股份通過批准供股（A股供股及H股供股）；
- (ii) 於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出席大會之有投票權之A股股東（或其代理人）最少三分之二A股股份通過批准供股（A股供股及H股供股）；
- (iii) 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出席大會之有投票權之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最少三分之二H股股份通過批准供股（A股供股及H股供股）；
- (iv)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出席大會之有投票權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最少三分之二股份通過因完成供股而批准增加本公司註冊股本；

- (v)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遵照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出席大會之有投票權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最少三分之二股份通過因完成供股而批准修訂本公司有關增加本公司註冊股本之公司章程；及
- (vi)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出席大會之有投票權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最少三分之二股份通過授權董事會（而董事會可全權將此權力指派予任何人士）採取其認為有需要及適當之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以使供股（A股供股及H股供股）生效及執行。

將分別於2009年10月19日（星期一）重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決議案以取得該等大會通告所載之批准。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及第22至24頁。

註冊股本及公司章程修訂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將會增加，因此會就本公司註冊股本之有關增加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將完全遵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將於稍後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佈，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該等修訂之詳情。

包銷

本公司之意向為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條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H股供股，有關包銷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以確保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供股進一步公告，向股東提供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詳情。

然而，A股供股將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之規定，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之分類，認購A股供股股份之水平須最少達A股供股之70%，A股供股才可告完成。未獲接納認購之A股之權利將告失效，且不會根據該等權利發行或配發新A股。

進一步公告及刊發有關供股之H股供股章程

於開始H股供股之前，本公司將進一步公告及刊發H股供股章程，內容將含有所有供股相關資料，包括供股授予之限定基準、將予發行之最多供股股份數目、認購價、暫停辦理股過戶登記期間及股權登記日、H股之買賣安排、額外H股之安排、包銷安排及供股預期時間表。

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目的是為改善本公司之核心資本充足率，以支持其業務持續發展及增長。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供股乃適當之集資方法，以提升本公司資本充足率。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下表列載了本公司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半(2.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及A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和假設於股權登記日前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 總數(供股前)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	根據供股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附註1)	緊隨供股後	
				緊隨供股後之 已發行股份 總數(附註1)	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附註1)
H股(附註2)	3,460,600,000	18.10	865,150,000	4,325,750,000	18.10
A股(附註2)	15,658,793,242	81.90	3,914,698,310	19,573,491,552	81.90
合計	<u>19,119,393,242</u>	<u>100.00</u>	<u>4,779,848,310</u>	<u>23,899,241,552</u>	<u>100.00</u>

附註：

- (1)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假設每十(1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將獲發兩股半(2.5股)供股股份計算）。

董事會函件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分別持有3,420,446,637股A股及37,564,800股H股，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10%，及(ii)本公司監事周松先生持有43,55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2%。

於緊隨供股後及假設彼等各自根據供股悉數認購彼等各自之配額，(i)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將會分別持有4,275,558,296股A股及46,956,000股H股，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10%；及(ii)本公司監事周松先生將會持有54,437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2%。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周松先生各自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公眾股東。除上文披露者外，所有股東均視為本公司之公眾股東。

下表列載了本公司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半(2.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及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H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和假設於股權登記日前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最後可行	已發行	根據供股	緊隨供股後之	緊隨供股後
	日期之已發行				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附註1)	已發行股份	股份總數之
	(供股前)	之百分比	(附註1)	總數 (附註1)	百分比 (附註1)
		(%)			(%)
H股 (附註2)	3,460,600,000	18.10	865,150,000	4,325,750,000	19.04
A股 (附註2)	15,658,793,242	81.90	2,740,288,817	18,399,082,059	80.96
合計	19,119,393,242	100.00	3,605,438,817	22,724,832,059	100.00

附註：

- (1)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假設每十(1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將獲發兩股半(2.5股)供股股份計算）。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分別持有3,420,446,637股A股及37,564,800股H股，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10%，及(ii)本公司監事周松先生持有43,55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2%。

於緊隨供股後及假設彼等各自根據供股悉數認購彼等各自之配額，(i)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將會分別持有4,275,558,296股A股及46,956,000股H股，

董事會函件

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2%；及(ii)本公司監事周松先生將會持有54,437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2%。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周松先生各自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公眾股東。除上文披露者外，所有股東均視為本公司之公眾股東。

下表列載了本公司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半（2.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及A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和假設於股權登記日前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最後可行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	根據供股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供股後	緊隨供股後 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1) (%)
	日期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 (供股前)			緊隨供股後之 已發行股份 總數 (附註1)	
H股 (附註2)	3,460,600,000	18.10	865,150,000	4,325,750,000	18.10
A股 (附註2)	15,659,153,649	81.90	3,914,788,412	19,573,942,061	81.90
合計	<u>19,119,753,649</u>	<u>100.00</u>	<u>4,779,938,412</u>	<u>23,899,692,061</u>	<u>100.00</u>

附註：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假設每十(1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將獲發兩股半（2.5股）供股股份計算）。
-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分別持有3,420,446,637股A股及37,564,800股H股，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10%，及(ii)本公司監事周松先生持有43,55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2%。

於緊隨供股後及假設彼等各自根據供股悉數認購彼等各自之配額，(i)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將會分別持有4,275,558,296股A股及46,956,000股H股，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10%；及(ii)本公司監事周松先生將會持有54,437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2%。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周松先生各自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公眾股東。除上文披露者外，所有股東均視為本公司之公眾股東。

董事會函件

下表列載了本公司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半(2.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及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H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和假設於股權登記日前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最後可行	已發行	根據供股	緊隨供股後之	緊隨供股後
	日期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附註1)	總數 (附註1)	股份總數之
	(供股前)	之百分比			百分比 (附註1)
		(%)			(%)
H股 (附註2)	3,460,600,000	18.10	865,150,000	4,325,750,000	19.04
A股 (附註2)	15,659,153,649	81.90	2,740,351,888	18,399,505,537	80.96
合計	<u>19,119,753,649</u>	<u>100.00</u>	<u>3,605,501,888</u>	<u>22,725,255,537</u>	<u>100.00</u>

附註：

- (1)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假設每十(1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將獲發兩股半（2.5股）供股股份計算）。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分別持有3,420,446,637股A股及37,564,800股H股，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10%，及(ii)本公司監事周松先生持有43,55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2%。

於緊隨供股後及假設彼等各自根據供股悉數認購彼等各自之配額，(i)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將會分別持有4,275,558,296股A股及46,956,000股H股，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2%；及(ii)本公司監事周松先生將會持有54,437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2%。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周松先生各自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公眾股東。除上文披露者外，所有股東均視為本公司之公眾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9年8月13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刊登之公佈，乃作為海外監管公佈。於2009年10月19日（星期一）將重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將按照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關於本次A股和H股配股前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的處置議案

董事會建議，待供股完成後，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將有權收取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所滾存的未分配利潤。

因此，董事建議，於2009年10月19日（星期一）將重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將《關於本次A股和H股配股前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的處置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並批准。

關於本次A股和H股配股募集資金運用的議案

為實現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保持並加強本公司在同行業中的領先地位，確保本公司具備充足的資本金支持各項業務的順利開展，從而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本公司擬充實資本金，提高資本充足率和核心資本充足率。本次配股所得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之核心資本。

董事會建議，於2009年10月19日（星期一）將重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將《關於本次A股和H股配股募集資金運用的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並批准。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說明

1. 前次募集資金的數額和資金到位時間

經中國證監會於2006年8月10日以證監國合字[2006]12號文批准，截至2006年10月5日止，本公司共以每股8.55港元發售2,420,000,000股H股，共募集資金20,336,770,699港元（含發行收入和發行期間申購資金凍結的利息收入，並已扣除各項發行費用）。截至2006年10月5日止，本公司已全部收到上述募集資金，該等資金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於2006年12月6日出具驗資報告（文號：KPMG-A(2006)CR No.0031）予以驗證。

2. 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本公司前次發行H股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已經全部用於充實本公司資本金，並與本公司其他資金一併投入運營，與發行H股時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本公司已將上述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2006年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其他資訊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關內容進行逐項對照，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已對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出具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文號：KPMG-D(2009) OR No. 0014）。

董事會建議，於2009年10月19日（星期一）將重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有關《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說明》的決議案提呈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並批准。

關於選聘年度會計師事務所暫行規定

本公司擬採納若干暫行規定以規範本公司選聘年度會計師事務所之篩選過程。

董事會建議，於2009年10月19日（星期一）將重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選聘年度會計師事務所暫行規定》提呈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並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重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他相關事項。概無股東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書或其他由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將視為已撤回代表委任表格。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重新召開H股類別股東會議，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4頁。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將向H股股東提呈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供股及其他相關事項。概無H股股東須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書或其他由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將視為已撤回代表委任表格。

建議

董事認為(i)將於2009年10月19日(星期一)重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供股之特別決議案及其他普通決議案；及(ii)將於2009年10月19日(星期一)重新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供股之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分別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秦曉
董事長
謹啟

2009年9月2日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8)

茲通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舉行股東(「股東」)的200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下列有關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供股方式發行A股及H股之決議案：
 - 1.1 股票種類及每股面值(附註ii)
 - 1.2 配股比例及數量(附註iii)
 - 1.3 配股價格及定價依據(附註iv)
 - 1.4 配售對象(附註v)
 - 1.5 募集資金用途(附註vi)
 - 1.6 本次配股授權事宜(附註vii)
 - 1.7 決議有效期(附註viii)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A股和H股配股前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的處置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A股和H股配股募集資金運用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說明」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選聘年度會計師事務所暫行規定」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秦曉
董事長

2009年9月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張光華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秦曉、魏家福、傅育寧、李引泉、洪小源、丁安華、孫月英、王大雄及傅俊元；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武捷思、閻蘭、衣錫群、周光暉、劉永章及劉紅霞。

附註：

- (i) 本通告取代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8月19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因此並無臨時股東大會將會於2009年10月9日舉行。
- (ii)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日期為2009年9月2日之通函（「通函」）。將予發行股份類別及面值將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定義見通函）及H股（定義見通函）。
- (iii)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將予發行的股份比率和數目將為有待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的供股記錄日（「股權登記日」）就每十(10)股現有股份發行不超過兩股半(2.5股)股份。
- (iv)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認購價須經董事會與保薦人／承銷商協商後根據當時現行市況下之市場買賣價的折讓（包括但不限於A股及H股在二級市場的買賣價、本公司未來三年之核心資本充足規定、市盈率及市賬率）釐定。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H股發行價不應低於人民幣5.41元（即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2008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列的最近期經審核合併每股賬面淨值）（以2008年12月31日之總股本計算）。
- (v)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目標認購人將為所有於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現有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定義見通函））。
- (vi)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所得款項將用於提升本公司的核心資本充足率以支持其業務之持續發展及增長。
- (v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獲授權全權委託下列任何兩位董事：秦曉先生、傅育寧先生、馬蔚華先生、李引泉先生、孫月英女士、李浩先生及洪小源先生共同處理所有有關供股（包括A股供股（定義見通函）及H股供股（定義見通函））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就本次配股事宜向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機構、交易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 根據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本次配股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配股比例、發行數量和募集資金規模、配股價格、具體申購辦法、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等；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情況、以及市場情況確定發行時機；
 - (3) 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完成、遞交、發出向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機構、交易所、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及與本次配股相關的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上市文件、承銷協議、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股份申請表等；
 - (4)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的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宜；
 - (5) 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及
 - (6) 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辦理其認為與本次配股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其他事宜。
- (viii) 第1.1至1.7項有關供股的特別決議案的有效期由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計12個月。
- (ix) 凡於2009年9月18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之本公司股東，可憑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x) 本公司將於2009年9月19日（星期六）至2009年10月1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在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2009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之手續。
- (x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xii) 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之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按實際擁有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xiii)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並由委託人簽署或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該委託書由委託人之授權人簽署，則該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證明。經過公證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
- (xiv)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09年9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將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回條可通過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遞，未有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權利。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xv) 往返及食宿費由股東自理。

(xvi) 本公司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

深南大道7088號

招商銀行大廈49樓

郵政編碼：518040

聯繫人：陳欲曉、呂嵐、吳敏強、遇曉瑩

聯繫電話：(86 755) 83195882、83195829、83195401、83195598

聯繫傳真：(86 755) 83195109

(xvii) 第1.1至1.7項決議案各項將以獨立議案表決。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8)

茲通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200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0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舉行H股股東(「H股股東」)的2009年第一次類別股東會議(以下簡稱「H股類別股東會議」)，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供股方式發行A股及H股之決議案：
 - 1.1 股票種類及每股面值 (附註ii)
 - 1.2 配股比例及數量 (附註iii)
 - 1.3 配股價格及定價依據 (附註iv)
 - 1.4 配售對象 (附註v)
 - 1.5 募集資金用途 (附註vi)
 - 1.6 本次配股授權事宜 (附註vii)
 - 1.7 決議有效期 (附註viii)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秦曉
董事長

2009年9月2日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張光華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秦曉、魏家福、傅育寧、李引泉、洪小源、丁安華、孫月英、王大雄及傅俊元；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武捷思、閻蘭、衣錫群、周光暉、劉永章及劉紅霞。

附註：

- (i) 本通告取代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8月19日之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因此並無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會於2009年10月9日舉行。
- (ii)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日期為2009年9月2日之通函（「通函」）。將予發行股份類別及面值將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定義見通函）及H股（定義見通函）。
- (iii)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將予發行的股份比率和數目將為有待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的供股記錄日（「股權登記日」）就每十(10)股現有股份發行不超過兩股半(2.5股)股份。
- (iv)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認購價須經董事會與保薦人／承銷商協商後根據當時現行市況下之市場買賣價的折讓（包括但不限於A股及H股在二級市場的買賣價、本公司未來三年之核心資本充足規定、市盈率及市賬率）釐定。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H股發行價不應低於人民幣5.41元（即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2008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列的最近期經審核合併每股賬面淨值）（以2008年12月31日之總股本計算）。
- (v)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目標認購人將為所有於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現有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定義見通函））。
- (vi)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所得款項將用於提升本公司的核心資本充足率以支持其業務之持續發展及增長。
- (v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獲授權全權委託下列任何兩位董事：秦曉先生、傅育寧先生、馬蔚華先生、李引泉先生、孫月英女士、李浩先生及洪小源先生共同處理所有有關供股（包括A股供股（定義見通函）及H股供股（定義見通函））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就本次配股事宜向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機構、交易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
 - (2) 根據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本次配股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配股比例、發行數量和募集資金規模、配股價格、具體申購辦法、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等；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情況、以及市場情況確定發行時機；
 - (3) 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完成、遞交、發出向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機構、交易所、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及與本次配股相關的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上市文件、承銷協議、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股份申請表等；
 - (4)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的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宜；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5) 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及
- (6) 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辦理其認為與本次配股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其他事宜。
- (viii) 第1.1至1.7項有關供股的特別決議案的有效期由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計12個月。
- (ix) 凡於2009年9月18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可憑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
- (x) 本公司將於2009年9月19日（星期六）至2009年10月1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在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2009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之手續。
- (xi)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有表決權之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 (xii) 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之H股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按實際擁有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xiii)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並由委託人簽署或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該委託書由委託人之授權人簽署，則該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證明。經過公證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
- (xiv)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應於2009年9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將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回條（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回條可通過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遞，未有交回回條並不影響H股股東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之權利。
- (xv) 往返及食宿費由H股股東自理。
- (xvi) 本公司地址：
-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
深南大道7088號
招商銀行大廈49樓
郵政編碼：518040
聯繫人：陳欲曉、呂嵐、吳敏強、遇曉瑩
聯繫電話：(86 755) 83195882、83195829、83195401、83195598
聯繫傳真：(86 755) 83195109
- (xvii) 第1.1至1.7項決議案各項將以獨立議案表決。